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33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楊國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8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A 0 2 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A 0 2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。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並有各該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4所示之罪（即恐嚇取財得利罪、營利姦淫猥褻罪），屬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附

表編號2、3、5至9所示之罪（即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、營利姦淫猥褻、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罪），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核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。然受刑人既已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爰審酌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於上開調查表勾選表示無意見；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罪、編號5所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罪，係侵害兒童及少年之性自主決定權及身心健全發展，屬具不可替代性、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，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；編號3、4、6至9所示之營利姦淫猥褻罪，則係侵害社會善良風俗之法益，與前揭兒少性交易、性剝削案件之犯罪脈絡具有密切關連；編號1所示之恐嚇取財得利罪，係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及意思決定自由，與上開各罪所侵害之法益類型有所不同。整體觀之，編號2至9所示各罪均與性產業相關，犯罪脈絡具一定之關連性，惟其中編號2、5所侵害者為兒少性自主之個人法益，各自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較為獨立；編號1則與其餘各罪法益類型迥然有別。又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，自103年5月31日起至104年4月間某日止，前後間隔約11月。本院綜合考量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（各宣告刑中最長期為有期徒刑3年4月，合計為有期徒刑10年3月）；並衡酌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，前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44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確定，附表編號5至9所示之罪，前經本院以115年度上訴字第297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7月確定，合計為有期徒刑7年9月（即原定執行刑加計之總和），則形成法院裁量所定刑期上限之拘束。及各罪反映出之人格特質，為整體非難

評價，復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，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，蓋倘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，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，本於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等原則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受刑人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雖另經宣告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，但受刑人並無經宣告多數罰金刑之情形，此部分自無須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而應與前述有期徒刑部分併予執行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莊 深 淵
法官 王 靖 茹
法官 楊 文 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詹 雅 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附表：

編號	1	2	3
罪 名	恐嚇取財得利	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	營利姦淫猥褻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3年4月 (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)	有期徒刑8月
犯 罪 日 期	104年2月18日	103年5月31日至103年6月16日	103年6月17日至103年8月1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14030號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5321號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5321號等
最後事實審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最後事實審案號	104年度訴字第659號	105年度上訴字第658號	105年度上訴字第658號
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	104年10月12日	105年6月16日	105年6月16日
確定判決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
確定判決案號	104年度訴字第659號	106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	106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

			號
判決確定日期	104年11月3日	106年4月20日	106年4月20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否	否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是	否	否
備 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執字第10121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執字第7128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執字第10121號
		編號2、3定本案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	編號1至3經本院106年度聲字第98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
		編號1至3經本院106年度聲字第98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	編號1至4經本院106年度聲字第144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
編 號	4	5	6
罪 名	營利姦淫猥褻	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	營利姦淫猥褻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3年2月	有期徒刑7月
犯 罪 日 期	104年2月15日	103年7月某日至104年3、4月間某日	103年7月間某日至103年9月20日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5321號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9314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9314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	案 號	105年度上訴字第658號	115年度上訴字第297號
	判決日期	105年6月16日	115年5月6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最高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	案 號	106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	115年度上訴字第297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06年4月20日	115年6月8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否	否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是	否	否
備 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執字第7129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0415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執字第7129號
	編號1至4經本院106年	編號5至9經本院115年	編號5至9經本院115年

		度聲字第1447號裁定 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	度上訴字第297號判決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7月	度上訴字第297號判決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7月
編	號	7	8	9
罪	名	營利姦淫猥褻	營利姦淫猥褻	營利姦淫猥褻
宣	告	刑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7月
犯	罪	日	103年7月13日至103年9月17日	104年1月初某日至104年2月間某日
偵	查	(自訴)機關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9314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9314號
年	度	案	號	號
最後 事實審	法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	院			
	案	115年度上訴字第297號	115年度上訴字第297號	115年度上訴字第297號
	號			
	判	115年5月6日	115年5月6日	115年5月6日
	決			
	日			
確	法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	院			
	案	115年度上訴字第297號	115年度上訴字第297號	115年度上訴字第297號
	號			
	判	115年6月8日	115年6月8日	115年6月8日
	決			
	確			
	定			
	日			
	期	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否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否	否	否
備	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0415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0415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0415號
		編號5至9經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297號判決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7月	編號5至9經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297號判決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7月	編號5至9經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297號判決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7月